國立臺南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

95年1月11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7年1月9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年6月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 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專業技術人員(以下簡稱專技人員)之聘任及資格審定,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專技人員,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,足以勝任教 學工作者。
- 四、本校各系、所、中心、院得因教學特殊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內,聘請專技人員擔任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工作。
- 五、專技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,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四級。各級專技人員應具資格如左:
 - (一)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1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五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(二)副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1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 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(三)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1、曾任講師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2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九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 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(四)講師級專技人員之資格,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 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 需要之人才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第五條各款所述專業性工作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具體事蹟之認定、 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等事 項,由各系、所、中心、院自訂標準,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 各系、所、中心、院未自訂標準前,擬聘專技教師需檢具個人專門著作、 作品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於系(所)審查時辦理一次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技 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外審,以認定其專業成就。送審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技 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需與擬任教科目相關。擬聘專技教師五年內曾於本校辦 理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外審者,因聘任中斷擬再以同等 級聘任時得免辦理著作外審。

前項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。

- 七、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均須經系、所、中心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評定,其程序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校專技人員以聘兼任為限,其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 九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